



教友總會靈修退省

退省者注意事項

1. 為促進團體共融及讓退省者全心全意投入與主相偕之旅，退省者應事先妥善準備心靈及個人日程安排，以便全程參與兩天一夜退省，不應遲到或早退。本會有權拒絕遲到或早退者入靜。
2. 已邀費用之退省者若未能出席，應盡快聯絡本會(經電話/電郵)，由本會安排後備者補上，好使更多人從退省中獲得神益。切不可私下將退省名額轉給他人。如因當天生病或急事未能出席，亦請於中午十二時前致電本會，以便本會通知靜修院更改膳食人數，避免浪費食物。
3. 已繳交之退省費用(港幣三百五十元)不會退還。
4. 入靜時，退省者必須出示由教友總會發出之「退省收據」。
5. 退省於當日下午四時開始，請退省者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抵達靜修院，準備入靜事宜；而出靜時間則為翌日下午四時。
6. 請大家合力維護一個寧靜的退省環境，在靜修期間注意靜默，避免閒聊及製造不必要的聲浪，以免妨礙他人靜修。出入靜修院各處，請穿著端莊的衣服。
7. 靜修院大門口鐵閘開關時間如下：上午七時開閘，晚上十時關閉，關門後請勿外出。如有緊急事故，必須離營，請通知退省工作人員及靜修院負責人。
8. 如於入靜前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的退省會照常舉行。如入靜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，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的退省便告取消，請勿入靜。已入靜人士可自行決定繼續或離開，靜修院不負任何責任。若因將懸掛或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不能入靜，退省費用可安排發還。
9. 退省者應時常懷著與主同行、維護他人利益和愛惜公物的善意，遵守靜修院的一切規則，倘有違反靜修院規則，經職員勸阻無效時，靜修院負責人可隨時終止使用靜修院，而所繳交的一切費用，將不獲退還。
10. 本會及靜修院有權增刪或修改本守則的內容，無需預先通知。